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111司執莊字第50872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高華美（陳俊銘之繼承人）、陳毓寧（陳俊銘之繼承人)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司執莊字第508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（112彰金職雨字第43號)拍賣，並已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將債務人林助信律師（即陳威光ID：A120288396之遺產管理人)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、條件，以總價新臺幣351,600元拍定在案。

二、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高華美（陳俊銘之繼承人)、陳毓寧（陳俊銘之繼承人)地址，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，惟共有人等人無法送達。

三、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。逾期不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。

四、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拍定人承買。

五、附表：

112年度彰金職字第43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50872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陳威光(歿)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15		148	51570分之170	20,600元
	備考								
2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27		449	51570分之170	52,000元

	備考								
3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52		170	51570分之170	32,000元
	備考								
4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54		366	51570分之170	71,000元
	備考								
5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55		284	51570分之170	26,000元
	備考								
6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56		53	51570分之170	13,000元
	備考								
7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57		49	51570分之170	13,000元
	備考								
8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58		78	51570分之170	2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9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60		103	51570分之170	2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10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63		47	51570分之170	13,000元
	備考								
11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65		48	51570分之170	13;000元
	備考								
12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66		234	51570分之170	45,000元
	備考								
13	彰化縣	員林市	員林		55-67		41	51570分之170	13,000元
	備考								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地政人員指界稱５５—５６、５５—５７、５５—５８、５５—６０、５５—６３、５５—６５、５５—６７地號土地均依序有門牌員林市員東路二段４７９號、４８１號、４８３號、４８７號、４９３號、４９７號、４９５號之加強磚造樓房座落，５５—５５地號土地現為員林市員東路二段４７７巷巷道使用及門牌員林市員東路二段４７７巷１２號磚造樓房座落其上，５５—１５地號土地上有門牌員林市員東路二段４７７巷２２號、１８號之磚造平房兩間座落其上，５５—５４地號土地部分為空地，部分為無門牌鐵皮造之建物座落其上，５５—２７地號土地雜草叢生，另有無瓦磚牆傾倒之建物座落，５５—５２、８８—６６地號土地相毗鄰，有鐵皮造及磚造平房座落。債權人代理人表示共有人間占有使用情形不明，僅就持份土地執行。本件均係拍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之分管情形及標的之相關實際情況請應買人自行查明處置，拍定後不點交。
備　　註	四、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均為都市計畫第二種住宅區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附註：附十(１)本區土地應自願捐獻變更面積之適當比例土地折算為代金，作為開發之回饋，並應於該變更部分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回饋金。(２)前項回饋比例應依內政部訂頒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附件有關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自願捐贈土地比例辦理。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證。 五、土地上建物占有權源不明，拍定人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。若查明屬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民法第４２６—２條規定之情形，則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有優先承買之權。 六、本件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倘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由法院定期通知到院協調，協調不成時，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。惟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

	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本件為合併拍賣，拍定後欲主張優先承買權者，應依拍賣條件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。

司法事務官